

★信息快车

（5月8日）

哈尔滨铁检

近日,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进社区、铁路站段,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活动。活动中,检察干警结合发生在群众身边的案例,讲解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等内容,并解答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

（吴何欣）

兰州七里河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检察院近日召开检察业务数据填报专题培训会。会上,授课人通过“事例剖析+实务研讨”的模式,汇总梳理、逐项讲解案卡填录高频易错问题,并现场演示正确的操作方法,进一步强调案卡填录规范要求。

（程帆）

镇安

陕西省镇安县检察院近日组织全体干警召开保密工作专题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上级检察院保密工作文件精神,通报近期发生的失泄密案例,组织干警观看警示教育片,签订保密承诺书,引导干警切实增强保密责任意识,强化底线思维,严防失泄密事件发生。

（何平鸽）

恭城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瑶族自治县检察院与该县生态环境局召开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工作座谈会。会上,双方对近年来办理的生态环境保护污染案件进行分析,围绕辖区内机动车维修拆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领域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讨论,并就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定期会商、协作配合等内容达成共识。

（石纪銘 唐婧倬）

阳城

山西省阳城县检察院精心编织全方位、全链条的农民工欠薪维权保障网。2023年以来,该院共办理涉农民工支持起诉案件83件,追讨薪资84万余元。与此同时,该院依托“阳检在线”微信公众号,定期推送劳动合同签订、劳动争议调解、劳动维权等方面的法律知识,为群众打造便捷的“指尖法律课堂”。

（秦云峰 王利）

温州龙湾

近日,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检察院检察官走进辖区重点企业,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活动中,检察官根据企业经营实际,结合案例讲解涉企常见罪名,并现场解答企业员工关心的法律问题,引导企业负责人恪守法律底线,依法规范经营。

（杨铭）

公 告

聂才胜、雷小英:本院受理原告付凯诉被告聂才胜、雷小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5年6月17日9时在徽山县法院韩庄法庭(徽山湖法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开庭时间为:2025年6月17日9时。

山东省徽山县人民法院

聂才胜、雷小英:本院受理原告张宜海诉被告聂才胜、雷小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5年6月16日9时在徽山县人民法院韩庄法庭(徽山湖法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开庭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9时。

山东省徽山县人民法院

王雄兵:本院受理原告钟学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鄂0984民初1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雄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钟学俊支付欠款80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新堰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汉川市人民法院

左小军:本院受理原告梁万训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鄂0984民初8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左小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梁万训返还货款3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新堰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汉川市人民法院

刘庚:本院受理原告李树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豫1627民初23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河南省太康县人民法院**

秦芳:本会受理申请人宝鸡市滨河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宝仲受字第(0284)号,因无法联系到你方,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仲裁期满后15日为答辩期。答辩期满后5日内来本会(宝鸡市行政中心6号楼E座7层)领取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答辩期满后15日9时在本会第一仲裁庭开庭(遇节假日顺延),逾期本会将依法开庭裁决。

宝鸡仲裁委员会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苏州修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你单位未依法与职工张俊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本局已经向你单位下达限期改正指令书,要求你单位支付未与职工张俊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39776.9元,你单位逾期未改正。现在本局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理,并限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支付张俊二倍的工资,并到本局领取《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扬江人社整理字〔2025〕第006号)。联系人:纪军,联系电话:0514-80330096。

扬州市江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栏邮箱 zf@jcrb.com
编辑 王昱璇 见习编辑 高媛

（二三版中缝）

★信息快车

（5月8日）

深圳坪山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检察院举办首届“峦山蓝杯”公诉人辩论赛。16名检察干警通过法理辨析、援引案例进行攻防对抗。作为深化“峦山蓝”检察文化品牌建设的重要举措,该院通过“以赛代训”的形式,检验公诉人专业素养,为刑事检察队伍建设储备力量。

（周圣杰）

临颖

河南省临颖县检察院近日举办“对标先进践初心使命 忠诚履职担使命”主题演讲比赛。11名青年干警紧扣主题,结合自身岗位实际,从案件办理、法律监督、服务群众等方面,分享在工作中坚守法治信仰、践行司法为民的点滴,展现了新时代检察干警积极进取、勇于担当的精神风貌。

（毕雨）

大悟

近日,湖北省大悟县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对九重屋古民居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此前,这座清代建筑因年久失修存在安全隐患,2024年6月,该院根据人大代表建议立案调查,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行政部门争取专项修缮资金。“回头看”过程中,该院发现古建筑修缮工作正有序推进。

（黎楚）

酒泉肃州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检察院近日与该区公安分局、法院、司法局、教育局等单位召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座谈会。会上,该院通报了当前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开展情况,各方围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未成年人家庭教育等问题进行深入交流,表示今后要加强沟通交流,深化协作配合,共同保护未成年人。

（李彤 段靖雯）

休宁

近日,安徽省休宁县检察院召开“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争做比发展、讲奉献、重实干的检察青年”主题交流座谈会。会上,青年干警结合工作实际,分享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体会,交流在推进“比发展、讲奉献、重实干”作风建设中的做法和感悟。

（叶秀娟）

射阳

江苏省射阳县检察院近日召开英烈权益保护座谈会,邀请该县政协、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单位代表及部分烈士遗属参加。会上,参会人员围绕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管理和保护、打击侵害烈士名誉违法犯罪等内容进行交流讨论,并达成共识。

（王文君 李芳）

公 告

福建君成餐饮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孙莉与你单位赔偿、劳动报酬等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单位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宁劳人仲案〔2025〕6号裁决书。裁决:一、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工资6891.68元、经济补偿金19103.15元,合计25994.83元;二、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并为申请人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转移手续;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宁德市蕉城南路48-1号)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宁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福建君成餐饮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张安鉴与你单位赔偿、劳动报酬等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单位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宁劳人仲案〔2025〕7号裁决书。裁决:一、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工资7389.66元、经济补偿金5582.67元,合计12972.33元;二、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并为申请人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转移手续;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宁德市蕉城南路48-1号)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宁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福建君成餐饮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胡小燕与你单位赔偿等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单位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宁劳人仲案〔2025〕8-1、8-2号裁决书。裁决:一、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工资16523.18元;二、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34059.74元;三、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并为申请人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转移手续;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裁决项一为终局裁决,自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宁德市蕉城南路48-1号)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宁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福建君成餐饮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林柔与你单位赔偿、劳动报酬等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单位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宁劳人仲案〔2025〕9号裁决书。裁决:一、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工资5247元、经济补偿金24386.73元,合计29633.73元;二、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并为申请人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转移手续;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宁德市蕉城南路48-1号)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合肥市亚威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刘晓娟诉你单位解除劳动关系一案,案号为皖前需劳人仲案字〔2025〕第12号,本委已依法作出裁决。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案号为皖前需劳人仲裁〔2025〕第12号,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单位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萧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本栏邮箱 zf@jcrb.com
编辑 王昱璇 见习编辑 高媛

（六七版中缝）